**政法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1月24日，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遏制疫情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山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等最新要求，依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传染病防控管理办法（试行）》和《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全院上下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基本原则

要遵循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各系室之间要做好联防联控，形成有效的协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情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

1. 防控组织体系的构建

1.迅速成立由党总支书记王鹏生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主要职责：在校（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指导学院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配合学院相关部门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分析、研判我院防控工作形势，调整我院教学及其它相关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系、室、中心等制定防控具体方案和措施；督导、检查学院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处置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

2.各系、室主任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落实校（院）和我院的工作要求，具体负责领导与指挥本系、室的疫情防控工作。各系室主任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汇总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每天上午12:00之前向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相关情况，由刘海燕同志于下午1:30前向校（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xgfk@qlu.edu.cn）。

3.出现重大疫情，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系、室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一线指挥调度。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四、假期紧急应对

1.开展健康教育。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各种渠道向学生、家长和广大教职员工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理性认识、科学防控疫情。提醒学生、家长和广大教职员工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外出时务必佩戴口罩，如有不适应及时就诊。教育学生原则上不要参加各类社会机构组织的校外培训、研学旅行、户外拓展、比赛、展示、评比和考试等集聚性活动。

2.做好重点群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对于寒假期间留校的学生，查清情况，建立名册，实行疫情日报制度；对于在外实习实训的学生，要加强联系联络，督促减少外出活动，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对于有重点疫情地区进出经历或有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按要求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

3.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与信息报送。学院领导要亲自值班带班，带班领导。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系室主任要保持24小时手机开机，随时保持联系，确保值班工作网络24小时畅通。一旦发生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

五、开学决定与准备

1.做好开学或延期开学准备工作。根据《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向广大师生员工进行延迟开学的通知传达。

2.保证延期开学期间工作秩序。所有教工的上班时间由校（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开学准备工作需要确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系室主任原则上要尽快以安全方式返回，按照规定做好留观工作。同时，加强值班值守和统筹调度，通过科学方式及时部署安排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随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3.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教学。根据学校教务处的通知和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组织优秀师资力量录制课程资源，开展网上学业辅导或互动教学。

4.提前排查传染风险。各系室主任在开学前要提前了解和掌握师生员工假期动向，对师生员工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14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在开学前先在家静休满2周，排除感染隐患后再返校。对武汉等重点疫情区域返校学生，重点实施健康检测。

5.制定在疫区和隔离学生的学习支持方案。遵守学习规定，对处在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的本部门、单位师生员工，在疫情彻底解除前推迟返校，配合教务处、研究生处、网络信息中心制定网上授课、远程教学的方案和措施，支持和保证身处疫区无法按时返校和被隔离观察学生的学习。

六、开学后日常防控

1.开展师生员工体温及症状自查。提前通知广大师生员工，返校前自查症状、自测体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37.3度的，要暂缓返校。

2.加强健康状况检测。组织返校师生每天定时测试体温，如体温出现异常，需立刻佩戴口罩并到驻地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疫情发生期间，各部门、单位要每日统计检测师生员工身体状况，有疑似症状，要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程序报告。

3.强化卫生健康教育。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使师生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师生体质和免疫力。

4.严格校内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校（院）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5.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病例确诊，立即配合驻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6.加强督导检查。要定期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坚持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配合宣传部、学生工作处（部）、团委、网络信息中心重点关注因拒绝学生入学、采取隔离措施、防护措施不到位、集中爆发疫情等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

七、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山东省人民政府宣布疫情解除后，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

2.配合学校的寒假、暑假时间统筹工作安排，保障学生年度在校学习总时间。

3.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完善学院公共卫生防控事件处置工作长效机制。

附件1

**政法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鹏生 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

张 青 党总支副书记

宋世勇 副院长

马云华 副院长

**成 员：**

刘海燕 办公室主任

王守亮 汉语国际教育系主任

钱继磊 法律系主任

张丽红 公共管理系主任

官瑞祥 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朱玉芝 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附件2

政法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防控组、物资保障组、教学管理组、宣传舆情组和督导调度组，分工负责疫情应对处置工作。

一、职责分工

工作职责：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协调；审核重要文稿；及时向校（院）工作小组报送重要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纪要印发等工作；开展全校师生健康教育，加强舆情监控监管，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根据学校安排组织优秀师资力量录制课程资源，开展网上学业辅导，开展在线互动教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制度

（一）会商制度。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调度工作进展，研究防控措施，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会商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信息报送制度。根据职责分工定期将工作信息和工作情况报学校综合协调组。

（三）指令发布制度。对于需各系室立即办理的疫情防

控有关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领导小组名义发通知，责

成办理。

（四）督查督办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系室开展专项督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有效落地，不出现聚集性疫情。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提高站位。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要统筹谋划，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变化，及时调整优化防控策略和措施。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紧密团结，通力协作，合力推进校（院）疫情防控工作。

（四）严明纪律，恪尽职守。要确保值班在岗，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附件3

**疫情报告程序**

省教育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政法学院**

**校（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各校区驻地卫生和健康、疾控部门

属地卫生和健康部门

地方政府

**各系、室**